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孙维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孙维政先生、王秋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授予 63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 6,461,643 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经审核：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维政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现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2年7月任河北省冀乐阿塞依国际集装箱公司生产技术部长；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沧州建新化工厂设备部主管；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沧州天一化工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维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维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秋生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1年1月，任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销业务员；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建新化工厂外销业务员；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沧州天一化工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秋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